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法政办〔2021〕19号

舞阳县法治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关于在全县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17日



关于在全县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统筹协调推进，坚持从实际出发。选拔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的法律专业人才进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

（二）目标任务

舞阳县政府及各党政机关、乡镇人民政府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

二、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一）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法律顾问队伍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

（二）机关内部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工作人员和机关外聘的法学专家、律师可以担任法律顾问。政府法制机构以集体名义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三）政府、机关公职律师岗位，可以通过公务员招考，录用法学专业并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人担任。

（四）在机关已担任法律顾问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后，政府、机关拟担任法律顾问的人员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五）政府以及法律事务较多的工作部门应当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担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较少的部门可以配备兼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六）政府、机关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1. 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2. 参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3.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4. 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5. 参与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6. 为聘任机关的工作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

（七）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2.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3. 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4. 严格遵守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5. 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时间和精力；

6. 聘任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1. 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2. 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3. 根据需要参加有关调研、考察、培训，列席有关会议；

4. 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5. 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权利。

（九）外聘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1. 严格遵守工作规则，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定期向聘任机关报告工作情况；

2.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3.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4. 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5.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6. 与聘任机关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县乡同级党委和政府可以联合外聘法律顾问，为党政机关提供服务；党委和政府可以统一外聘法律顾问，为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提供服务。

（十一）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根据本意见设立公职律师。公职律师是依照本实施意见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党政机关公职人员。

（十二）公职律师履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承担的职责，可以受所在单位或政府委托从事律师法律服务。公职律师在职业活动中享有律师法等规定的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等方面的律师执业权利，以及律师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三）公职律师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或党委政府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服务。

（十四）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处理；属于外聘法律顾问的，予以解聘，并记入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和个人诚信档案，通报律师协会或者所在单位，依法追究

三、完善管理体制

（一）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政府及政府部门法制机构，分别承担本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职责，负责本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日常管理。协助组织人事部门对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进行遴选、聘任、培训、考核、奖惩，以及对本单位申请公职律师的工作人员进行审核等；乡镇人民政府需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二）在政府、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局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局应当为其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担任法律顾问、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四) 公职律师脱离原单位，可以申请转为社会律师，其担任公职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五) 司法局承担公职律师的监督指导工作。律师协会承担公职律师的业务交流指导、权益维护、行业自律等工作。

四、组织领导

(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政府各组成部门负责人是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认真抓好本乡镇、本部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的实施。

(二)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政府各组成部门要按照以下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

1.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

2. 起草论证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3.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不合规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加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依法依规追究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县政府将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推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建设，完善日常管理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促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四）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将外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采取政府购买或者财政补贴的方式，根据工作量和绩效合理确定外聘法律顾问报酬，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